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8年3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3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數目合共最多為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10%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執行董事

紀楚蓮(主席)

陳宇澄(董事總經理)

陳達昌

王晴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

羅國貴

馬紹援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二期

6樓03室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2017年5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5%之該

等額外股份數目；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之10%。

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A)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就上市規則之目的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7(B)項之普通決議案所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提議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屬必需而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紀楚蓮女士、王晴明先生及羅國貴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皆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貴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告，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最短期限最少須為七天，而送交該等通告之期限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在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必須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將表明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通告及所提名人士簽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告，有效地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二期6樓03室。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有關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並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yue.com)刊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謹啟

2018年3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547,534股。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適用百慕達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購回授權所載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可據此購回最多47,554,75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予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倘購回任何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不予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或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有關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提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事項處理。由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n Yue Holdings Inc.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紀楚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Man Yue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及陳樂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7.66%增至約64.07%，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引起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須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倘因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之25%最低數額，本公司將不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4月	0.77	0.69
5月	0.74	0.68
6月	0.83	0.67
7月	0.99	0.74
8月	0.98	0.85
9月	1.62	0.90
10月	1.48	1.15
11月	1.77	1.21
12月	1.50	1.21
2018年		
1月	1.76	1.38
2月	1.42	1.07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08

下文刊載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紀楚蓮女士(「陳太」)

陳太，69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自2008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太領導本集團企業發展、整體規劃、策略及決策方面之事宜。彼現為本集團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太為香港著名工業家之一，於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近40年之豐富經驗。彼於2017年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傑出女領袖獎。

陳太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陳宇澄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陳樂茵女士之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太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太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陳太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太持有51,006,33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09,689,667股股份之公司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82%，其中209,689,667股股份由陳太全資實益擁有之Man Yue Holdings Inc.持有。

陳太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6,77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太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2. 王晴明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0歲，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全球銷售、市場推廣策略及營

運。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知名資訊科技公司任職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科學院理學士(航空工程)學位及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王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持有500,000份購股期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

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為1,098,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王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3. 羅國貴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58歲，自1999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4年獲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資格。羅先生於1987年起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已於香港執業逾29年，現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羅先生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具指定年期之服務合約。羅先生計劃長期為本公司服務，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定期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羅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該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審訂並由董事會釐定，當中已參照當時市況及本公司業績。

羅先生為董事會服務已逾18年。由於羅先生並無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亦無於本公司持有利益，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屬獨立人士。鑒於彼在法律顧問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羅先生應獲重選。因此，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膺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茲通告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紀楚蓮女士為董事；
3. 重選王晴明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於下文(A)(iii)段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5%，而上文(A)(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於下文(B)(iii)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所載條款及於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內；
- (iii) 本公司依據上文(B)(i)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B)(i)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百慕達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通過上文第7(A)及7(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瑞賢

香港，2018年3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有關證明文件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內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通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